**期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产品）》和《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

* 对于“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的名称填写；
* 对于“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于“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函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 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
* 在“备注”一栏注明开户数量。

（2）设立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提供已生效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原件或加盖期货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4）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5）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6）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见附录10，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7）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说明（见附录 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附件：

